

114年 4 月 14 日

收文字號114字第181號

檔

號

保存年限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呂方睿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42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fjlu@trade.gov.tw

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40550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F6LEf)

主旨：有關業者關切輸美產品如何課徵對等關稅之相關資料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有關業者關切輸美產品如何課徵對等關稅」、「附件1_232條款國家安全關稅產品清單」、「附件2_不適用對等關稅之其他產品(稅則號列)」、「附件3_美國對等關稅附件III - 9903.01.34美國成分說明」、「附件4_1140312_2月各國地區對我國產品採取反傾銷一覽表(美國部分)」等相關資料，請惠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- 二、前述資料亦可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，請點選「經貿往來」→「美國對等關稅」)下載參用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美企業聯盟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609-889、02-2757-7190；網址：<https://>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taiwan-usa.taiwantrade.com/USConsultingService.
html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303家公協會
副本：

署長 劉威廉

